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字第6號

再審 原告 大禾傳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程書安（原名程秀瑛）

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

張尊翔律師

再審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0年10月18日
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1833號確定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訴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後，再審
被告法定代理人於同年5月7日變更登記為李嘉祥，並經再審
被告於同年12月31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公司變更
登記表、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各1份可稽（見個資卷、本院
卷第7、23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
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之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1833號支付
02 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有附表所示再審原因及再審事
03 由，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5、8、9、13款之情
04 形，爰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提起再
05 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系爭支付命令廢棄；(二)、再審被
06 告於原督促程序之聲請駁回。

07 二、關於支付命令於修法前確定之救濟程序：

08 (一)、按「支付命令於104年6月15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
09 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
10 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前項後
11 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12 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
13 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14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2年
15 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之限制」，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6 第12條第1、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見，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
17 修正前確定者，得分別以「支付命令有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
18 項），或「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19 之情形」、「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參
20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2項），提起再審之訴。

21

22 (二)、參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所定「為判決基礎之證
23 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之再審事由，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
24 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
25 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
26 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27 所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
28 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之再審事由，則明定
29 必須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對照民事
30 訴訟施行法第12條第2項新增之「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
31 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

01 裁判之證物」再審事由，前者未限制必須經裁判確定，後者
02 未限制必須係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足見
03 新法實際上係放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
04 之再審事由規定。故當事人如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5 第9款、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法院仍
06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判斷，並適用
07 較有利於當事人之同條第3項前段再審不變期間之規定。

08 (三)、至於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以「支付命令有第496條第1項之
09 情形」，提起再審之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
10 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1項）。前項期間，
11 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12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
13 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第2項）。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第6款
14 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第3
15 項）」；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2項所定「債權人於
16 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債務人提
17 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
18 依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於104年7
19 月1日修正施行後2年內為之。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
20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再審原告大禾傳播有限公司（下稱大禾公司）於99年3月4日
23 解散，經全體股東選任再審原告程書安（原名程秀瑛）為清
24 算人，復經臺北市政府於同年5月6日為解散登記，有大禾公
25 司變更登記表、大禾公司股東同意書各1份可按（見個資
26 卷）；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大禾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程書
27 安雖於112年4月7日始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惟其於同年
28 月27日具狀向本院表明大禾公司於99年3月3日即報請主管機
29 關核准停業及解散登記，清算人因病未能聲報，並檢附載有
30 選任程書安為清算人之大禾公司股東同意書等情，業經本院
31 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22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無

01 訛，足見程書安確為大禾公司於99年3月4日解散後之法定代
02 理人無疑。

03 (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0年10月18日准予再審被告聲請對再審
04 原告及第三人程秀山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命再審原告及程秀
05 山應向再審被告連帶清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於同年月
06 25日依大禾公司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之所在地、程書安位於臺
07 北市大安區之戶籍地、程秀山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之戶籍地，
08 送達系爭支付命令予再審原告，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將文書均
09 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3份、
10 系爭支付命令1份為憑（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95至96、109至
11 113頁），嗣程書安於100年10月26日以電子方式傳送民事異
12 議狀予本院，復於翌（27）日以相同電子郵件傳送撤銷民事
13 異議狀予本院，有100年10月26日電子郵件及所附民事異議
14 狀、100年10月27日電子郵件及所附撤銷民事異議狀各1份可
15 按（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117至127頁），惟上開文書均未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簽名或蓋章，不符合民事訴訟書狀
17 規則，依當時所適用92年8月5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文書傳
18 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不生文書提出之效
19 力，則再審原告及程秀山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
20 定，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系爭
21 支付命令即於100年10月25日最後送達連帶債務人程秀山之
22 時，並加計2日在途期間，於同年11月17日確定。

23 (三)、本件再審原告主張附表所示之再審事由，均係以系爭支付命
24 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
25 依前開說明，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規定，自系
26 爭支付命令確定時起算，於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而系爭支
27 付命令於100年11月17日即告確定，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再
28 審原告遲至114年2月5日始提起再審之訴，有民事支付命令
29 再審之訴狀可考（見本院卷第7頁），足見再審原告所提再
30 審之訴洵非合法，依首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縱寬認再
31 審原告主張附表編號3、4所示再審事由，係誤引民事訴訟法

01 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施行
02 法第12條第2項再審事由及同條第3項再審不變期間之規定，
03 再審原告亦應於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2年內提起再審之
04 訴。再審原告於114年2月5日始提起再審之訴，仍非合法，
05 亦應裁定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07 項、第505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簡 如

15 附表：

16

編號	再審事由	再審原因
1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撤銷民事異議狀」之真意不明，且無聲明異議人程書安之簽名或蓋章，應不生提出書狀之效力。系爭支付命令誤為核發確定證明書，致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2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5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債權人未提供債務人之股東清冊及股東會決議，系爭支付命令亦未調閱相關資料，確認再審原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即逕以再審原告解散之董事程書安為法定代理人，並對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
3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為判	系爭支付命令所依據之授信書多有缺漏，且內容難以辨識，借款契約、借據亦非再審原告親簽。而再

	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審原告大禾傳播有限公司已於99年5月6日解散，豈可能於同年8月23日向再審被告借款，足見該債權為再審被告或其受僱人偽造
4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一、再審被告未提供3筆借款之完整金流、取款憑條、歷史對帳單，該等借款亦未顯示在再審原告帳戶之進項紀錄，可見該債務從未放款、自始即屬虛構。 二、又大禾傳播有限公司歷史對帳單有數筆異常資料，可見再審被告有虛構再審原告債務之行為。
5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違背法令）	系爭支付命令所依據之催告函，金額記載錯誤，且無再審被告或承辦人之簽名或蓋章，無從辨識係由何人製作及內容是否為真，形式上真正顯有疑義